

注音汉字字模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二號

注音漢字字模表

教育部印行

目錄

- 一 注音漢字字模鑄造之旨趣及其經過
 - 二 注音漢字之選字工作
 - 三 注音漢字之推行辦法
 - 四 本表編例及用法
 - 五 字模表
- 附同字異音表

(一) 注音漢字字模鑄造之旨趣及其經過

注音符號，爲普及教育的重要工具。本部早經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但是經過數年，成效尙未甚著，本部細加考慮，認爲要盡量利用注音符號，必須有注音符號與漢字密接聯合之字模。有了字模，才能印佈注音書報，有了注音書報，才能使兒童民衆學會了注音符號的，有用場，有環境。可是這種字模，鑄費很大，一般印刷商人，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期待着他們自動的鑄造，恐不容易。即使自動鑄造，也恐形式筆畫，參差不一，甚至於有以訛傳訛的流弊。

。因考慮由部鑄造，以資提倡，而期畫一。

適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前國語會）也有同樣的建議，該會重要的主張，是如下三點：

一 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刻漢字銅模，略爲長方形，（字體則宋刻、或仿宋、或正楷均可。）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七千六百餘字，但加上同字異音的約一千一百二十字，又別體、俗字等重文，約一千一百八十字，這也都是要一律注音的，故應如其九千九百二十字之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並須將漢字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細加審驗，力求

正確清晰，且須美觀。但此條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爲正方形，注音須附刻在漢字上方，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二 此項漢字注音銅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

三 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本會印行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ㄉ」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之「ㄉ」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用者須作扁方形，橫行用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開；此點和

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故必須緊湊貫注，方不碍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種形式標準，看似微末，而關係極大。」

本部以該會上項主張，頗可採用，因於二十四年一月六日召集談話會討論，旋決定撥款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商訂草約，一面呈報行政院，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俾資周轉。三月五日經第二〇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本部遂於三月九日，與中華書局簽訂正約，就該局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附注音，湊成方形，鑄造銅模。為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三號字，依次逐鑄二號、五號、四號。

現在本表所用，卽此種三號字。

以上是經過的大概，另外，本部九月三日所發表之制定推行辦法布告內，說的也很明顯，茲抄附於次，以備參考。

查注音符號，可以輔助識字，統一國語，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三項，同年，並經本部詳訂辦法二十五項，通令遵行各在案。又查近年各地推行情形，雖成效可見，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用教學課本，仍多專用漢字書寫印刷，未能充分採用注音符號。本部詳加考慮，認印刷工具之不完備，殊爲重大原因。因是特由本部籌款交商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以

利需用。該項銅模，各號齊備，即將鑄成，既極經濟，亦合美觀。茲依據十九年中央議決案之精神，參酌專門學者最近研究之意見，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以利實施。除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所屬各小學各民衆學校暨境內各著作人各印刷商店一體遵照外，合行抄同辦法，布告週知。

(二) 注音漢字之選字工作

鑄造注音漢字銅模，既決定了，本部即令前國語會將應鑄各漢字，從速選定。關於此項漢字之數量問題，各方意見，約有三種：

一 主張卽以注音漢字爲限制用字數目之方法，釐定基本漢字，以一千一百字左右爲度。

二 主張以客觀的事實上所需要之字數爲範圍：兒童民衆所常用者約三四千字，先鑄；合計普通用者，至多亦不過六七千字，以次增鑄。

三 主張凡漢字皆須注音，愈不常用者，愈宜確定讀音而注之。以後校印舊籍，皆宜用注音漢字，使人人能誦讀。

前國語會因設「特組會議」，議決採用第二種意見，定爲選字方針。

準此方針，於是最經濟的方法從事選字。先將合此

方針之各種字彙，逐字寫片，照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而整理排列之。所據字彙等計十二種，備列如下：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鶴琴。十七年。商務印書館。

四、二六一字

（附註：此字彙係統計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字而成，並記出各字所用次數。）

語體文應用字彙研究的報告

敖弘鼎。十八年。教育雜誌廿卷二號及三號。

四、三三九字

（附註：此係就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字之材料，重作統計研究，結果，較原字彙轉多七十八字。）

小學分級字彙研究

王文新。十九年。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叢書之十四，民智書局。

作文用

（附註：此係從兒童作文卷子等共二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六字統計所得。）

二、九五四字

教科書

（附註：此係從三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字統計而得。）

四、二七九字

基本字彙

莊澤宣。十九年。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叢書之十二，民智書局。

五、二六九字

（附註：此係就六種字彙中，求得常用字二千八百二十七字，備用字一千二百四十一字，罕用字一千一百九十一字，合計如上數。）

民衆實用字彙的研究

陳人哲。滬大教育二期。

二、三〇四字

(附註：此係就民衆日常信件七萬零零六十一字統計而成。)

兒童及成人常用字彙研究

杜佐周，蔣成堃。教育與民衆四卷八期。

民衆用

(附註：此係就七萬零九百六十八字統計而得。)

(二、七七四字)

商人用

(附註：此係就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字統計而得。)

(二、三五八字)

兒童用

(附註：此係就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字統計而得。)

(三、六五四字)

合計(不重複字)

(附註：合上三類材料共二十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字。)

四、一一七字

通用字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自印稿本。

三、四二〇字

(附註：此係從平民新舊書報百零三種，應用文件二十五種，合五十萬零四千六百零九字，統計而得八千六百九十一字，再將所用次數較多之前列字，定爲此表。後就總字數中續有增選，迄今所編平民百部字典，已達六千二百餘字。)

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

教育部編印頒行。二十四年六月。

二、七一一字

(附註：此係根據最近出版之小學初級教科書二十部所用生字，選取排定；一年級五百六十六字，二年級六百四十四字，三年級七百三十七字，四年級七百六十四字，合計如上數。)

華文常用四千字錄

德人克萊姆
(Kraemer)

四、〇〇〇字

(附註：內分(A)最常用(B)次常用(C)再次常用(D)再次常用各五百字；(E)第三千字(F)第四千字。)

華文打字機字位表

商務印書館。

五、三七一

(附註：常用字盤計二千四百零一字，備用字盤計二千九百七十一字，合計如上數。)

華文打字機字類排列表

天津美國打字學校。

二、二五二

(附註：內分常用字類七百八十六字，間用字類一千三百四十七字，特用字類一百十九字，合計如上數。)

新式字盤標本

上海華豐印刷鑄字所，二十四年。

六、八五七

(附註：此係鉛字印刷業所用字盤：計常用字二十四盤，七百零四字；備用字六十四盤，六千一百五十三字；合計八十八盤，字如上數。)

如右前九種皆由統計而得，後三種則據實際所需，寫成五萬二千餘片後，即依國音，綜合比次。一面並將國音常用字彙，分致前國語會委員十三人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纂員六人，各依主觀的經驗，從事圈選；結果收回十七本，（計有委員錢玄同、黎錦熙、汪怡、陳懋治、魏建功、趙元任、蕭家霖、沈頤、陸基、李步青、孫世慶、大辭典編纂員徐一士、彭望羣、孫崇義、張蔚瑜、王述達、陸秀如共十七人。）作爲總票數，再分字核計，十票以上者，定爲最常用字，五票以上者爲次常用字，五票以下者爲備用字，無票之字不選。然後將上列十二種綜合之卡片，逐字核對，有、無，多、少，悉與記明，於是「統計」及「客觀的事實」「主觀的經驗」各方面成

一大綜合。最後由特組會議再加斟酌，始選定五千七百八十七字，外加同字異體者六百三十三字，同字異音者三百六十八字，合計六千七百八十八字。內分最常用、次常用、備用三級，列表並附註如下：

別字別	別字別					（附註）
	本字	同字異體	同字異音	總計		
最常用	三、五一六	四七三	八七	四、〇七六	此為注音漢字第一批（合兩項計，共五千三百二十六字），先鑄三號及二號字。	
次常用	一、〇九五	五八	九六	一、二四九		此為第二批，續鑄三號二號字。
備用	一、一七六	一〇二	一八五	一、四六三	上為第一二兩批之總數，於鑄五號四號字時，同時鑄成。	
總計	五、七八七	六三三	三六八	六、七八八		
（附註）	異體及異音皆不計入，謂之「本字」。					
	二十四年部頒之第一批簡體字三百二十四字包括在內。					
	異音者多異義，不應以一字論，此點以前各字彙等均未注意。					

此項選字工作，從三月起，至六月底始完成。經本部覆核決定，即發交中華書局照鑄，是即本字模表之總字數也。

（二）注音漢字之推行辦法

注音漢字銅模，既由部鑄造，即宜迅謀應用於印刷事業，期達鑄造之目的。本部因復規定次列兩辦法：

一 凡承購銅模人，得鑄售鉛字，使一般印刷業，均得普遍購置。

二 商人得仿鑄字模應用，惟注音符號母模之體式，必須遵照部頒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規定辦理。並須經本部之審查。（注音符號印刷體式，本部於二十四年四月公布，印有專冊

，此處從略。）

以上辦法公布，於印刷業之採用，自甚便利。至此，本部認為推行之準備，業已就緒；推行之時機，業已成熟。因徵集前國語會及教育界人士意見，於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九條公布施行，二十五年四月，加以修正。茲錄修正辦法如左：

一 民衆學校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漢字。

二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漢字。

三 初級小學之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或公民地理歷史）、自然課本，應完全用注音漢字。